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1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鉴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存续期即将到期，2017 年 11 月 9 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 18 个月。

2、鉴于公司作为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于 2016 年 5 月与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到期后不得展期，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将变更管理机构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设立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当日收盘价）承接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14,536,901 股并进行管理。

3、鉴于前述 2 中，用于承接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所持公司股票的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涉及产品要素的变更，相关变更修订内容详见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及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 21.15 元/股，购买数量 14,536,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89%），买入总金额 30,752.7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即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自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自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齐心共赢 5 号次 2 级委托人指令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算）。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因实施“硬件+软件+服务”的企业级大办公服务平台战略，窗口期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公司股票。

## 二、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

1、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存续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2、公司作为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委托人，于 2016 年 5 月与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到期后不得展期。

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出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 18 个月；同时公司将变更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成立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择机通过大宗交易（以当日收盘价）承接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所持有的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公司股票 14,536,901 股，并进行管理。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设立之日起算）。

本次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承接的公司股票无锁定期，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限内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并按“1 元/份”确认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其中，优先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优先级最高募集金额”），一般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一般级最高募集金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高于 2:1；信托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

公司作为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的一般级委托人，在信托计划设立完成时，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为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垫资，待东证融汇齐心共赢 5 号了结清算之后，所退回的款项归还齐心控股前述垫资款，若前述退回款项与齐心控股垫资款产生差额，则该部分差额由齐心控股先行垫付，待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清算后予以归还。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